

2019 年台塑企業麥寮園區桌遊設計競賽

計畫書暨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

- (一)參訪與認識台塑企業麥寮園區
- (二)桌遊免費學習及交流互動
- (三)參加桌遊設計競賽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台塑企業
- (二)主辦單位：長庚科技大學

三、參加對象

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每組 2-3 人，自行組隊參加，且需全程參與，不得中途換人。

四、競賽主題

以適合 6 歲以上為遊戲對象，設計符合台塑企業麥寮園區意象之桌遊。

五、辦理期程及方式

項目	辦理時程	備註
報名	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日)止	請見「六、報名資訊」。
錄取參賽隊伍 結果公告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五)上午 10:00	主辦單位將於競賽活動官網公告及 e-mail 通知錄取隊伍。
企業參訪與 桌遊課程	1、請就以下三梯次擇一參加： (1)2019 年 11 月 15-16 日 (2)2019 年 11 月 22-23 日 (3)2019 年 11 月 29-30 日 2、活動地點：台塑企業麥寮園區	1、各梯次活動時間皆為星期五下午 13:00 至星期六下午 16:30。 2、提供免費住宿一晚(含食宿)。 3、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一週提供行前通知，並依報名統計情形提供高鐵或台鐵之接駁服務。

項目	辦理時程	備註
初賽作品繳交	(1)參加 2019 年 11 月 15-16 日場次者，請於 2020 年 1 月 3 日(五)前上傳； (2)參加 2019 年 11 月 22-23 日場次者，請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五)前上傳； (3)參加 2019 年 11 月 29-30 日場次者，請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五)前上傳。	1、收件資料：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桌遊作品使用說明書、自製桌遊教學影片、桌遊成品。 2、收件方式： (1)郵寄：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一)、桌遊作品使用說明書及桌遊成品郵寄至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羅雅文小姐收(以郵戳為憑，地址請參考聯絡方式)，未寄回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競賽活動官網上傳：自製桌遊教學影片。
初賽結果公告	2020 年 2 月 21 日(五) 上午 10:00	公告於競賽活動官網。
決賽(實品審核)暨評選結果公告	2020 年 3 月 6 日(五)	通過初審的參賽隊伍至少一人必須出席 2020 年 3 月 6 日(五)於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內辦理之作品公開展示與評選，若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六、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JFkKKteYMF2THLx6>
- (三)每梯次錄取 20 組，每人限報名 1 梯次，請勿重複報名



七、辦理地點

(一)桌遊課程辦理地點：台塑企業麥寮園區

地址：63801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二)桌遊決賽辦理地點：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

地址：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八、活動費用

(一)活動課程免費參加，需現場繳交保證金 2,000 元/組(參賽隊伍完成繳交桌遊作品說明書、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桌遊成品及自製桌遊教學影片，即全額退回保證金)。

(二)參賽者需自付製作桌遊設計競賽作品所需材料費用。

九、評選辦法

評分標準比重說明：

(一)主題性 40%：須針對「台塑企業麥寮園區意象」之主題設計桌遊，且適用於 6 歲以上的使用對象。

(二)完整性 15%：包括遊戲設計理念、遊戲機制設定、指令說明、操作流程順暢度與使用狀況等。

(三)創意性 15%：包括桌遊的設計巧思、造型與創新等。

(四)教育性 15%：符合台塑企業麥寮園區意象的內容，並能從遊戲中獲得學習效益。

(五)娛樂性 15%：指桌遊作品的吸引力，能讓玩桌遊者感到有趣，且願意積極參與、一玩再玩。

十、競賽獎勵(本競賽總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

(一)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0,000 元整、獎盃一座與獎狀一紙

(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獎盃一座與獎狀一紙

(三)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獎盃一座與獎狀一紙

(四)佳作共五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與獎狀一紙

(五)特別獎共五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與獎狀一紙

備註：1、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

2、參賽證明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得獎獎狀於決賽後郵寄。

十一、參賽規範其他說明

- (一)參賽隊伍於活動期間內代表該隊伍負責比賽聯繫及獎金頒發之活動相關事宜，參賽隊伍需自行分配權責歸屬（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 (二)本活動住宿採男女分房（除提供夫妻證明文件），由主辦單位統一編配入住，參賽者不得拒絕或自行變更。
- (三)參賽作品經人檢舉和告發違背自行創作、冒用他人作品或其他違反競賽規則，且具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既得獎項資格，並通知學校或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等相關物品。
- (四)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如下：
 1.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與相關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為推廣宣傳需要，無償以公開發表、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新編輯、出版等之實施。
 2. 得獎作品將供主辦單位及台塑企業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無償進行使用且不可撤回。
- (五)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者姓名、學校科系或工作地點、桌遊設計相關等文字和影像資料，提供指導單位參閱。
- (六)凡參加報名者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七)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和裁決。
- (八)參賽作品曾為其他競賽獲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與本競賽活動，倘經查證有違此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金及獎狀。
- (九)若參賽者/參賽團隊在報名繳件期間內，文件資料未完整者（包含寄送資料錯誤、報名表資料不完整、無法正常讀取音檔、影片檔等），仍可於報名繳件期間內補件，但因寄送錯誤、遺失、文件資料未齊全完整或無法正常讀取或閱讀之參賽作品，且逾報名繳件期間者，則視同資格不符。
- (十)參賽作品所引用素材（包括但不限於影音、著作、商標、聲音、肖像等），必需為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規定；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避免侵害其肖像權。其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皆由參賽者/參賽團隊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金及獎狀（盃）；倘作品為改編，請註明原資料來源出處，且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法令規定。
- (十一)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詆毀、政治議題、腥、羶或影響社會善良風

俗等內容，如致主辦單位損失或遭主管機關裁罰者，除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且取消其參賽資格外，並應自負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十二)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 10%，獲獎者並簽具領據一份，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凡得獎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時，需另繳納 1.91%二代健保費用。

十二、聯絡資訊

地址：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幼保系羅雅文小姐

電話：03-211-8999 分機 5669

e-mail：ywluo@mail.cgust.edu.tw

